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36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0 年 7 月 7 日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826 會議室

主 席：陳主任委員裕璋

出席人員：李副主委紀珠、吳副主委當傑、楊專任委員雅惠、葉專任委員銀華、蔡專任委員宗榮、劉專任委員啟群、謝專任委員易宏、林專任委員建智

列席人員：銀行局桂局長先農(邱副局長淑貞代)、證券期貨局李局長啟賢、保險局黃局長天牧、檢查局鍾局長慧貞、林主任秘書棟樑、李參事俊德、綜合規劃處蘇處長郁卿(何副處長聰賢代)、國際業務處蘇專門委員慧芬、法律事務處李處長滿治、秘書室張主任吉富、郭專門委員秩名

記 錄：張筱玲

壹、報告案：

案由一、檢陳本委員會第 36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，謹提請 確認。

決定：確認。

案由二、檢陳本會委員會議歷次決議繼續追蹤事項辦理情形，謹報請 鑒察。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說明：自 99 年 5 月 20 日至本（100）年 7 月 1 日止，已列到 360 次委員會議紀錄。列入本次追蹤者計 21 項，經洽請各業務承辦單位研提或更新辦理結果，已辦結或已依規定程序辦理者計有 2 項，擬解除列管；辦理中者計有 19 項，則列入繼續追蹤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貳、討論案：

案由一、有關竹南信用合作社擬辦理解散清算乙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銀行局

說明：

- 一、竹南信用與玉山商業銀行預定於100年7月9日概括讓與（承受）案業經本會100年5月26日委員會議決議通過，並於100年5月31日金管銀控字第10060002500號函核准在案。
- 二、該社主要資產、負債及營業將概括讓與玉山商業銀行，爰該社100年5月31日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，訂於100年7月9日（同概括讓與基準日）辦理解散。
- 三、本解散案依據信用合作社法第28條規定，應報請本會核准，經審查該社業依規定檢具解散理由、社員代表大會決議、債務清償計畫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理專余凱琳代客保管存簿、密碼與代客操作案，核有內控缺失，擬依銀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，核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，併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命令該行解除余員之職務，謹提請 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銀行局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組織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委員督導在案。
- 三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理專余凱琳代客保管存簿、密碼與代客操作案，本案該行核有未落實執行內控制度缺失，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，擬依同法第129條第7款核處新臺幣200萬元罰鍰併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命令該行解除理專余凱琳之職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散會（下午 4 時正）